

## 檀滋福食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各债权人、债务人：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佰利粮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檀滋福食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滋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苏 0583 破 176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达因律师事务所担任檀滋福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檀滋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本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费用等均可确定或作预留处理，破产财产的分配实施已具备条件。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拟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

职工债权 2 人，债权总金额为 69,105.49 元；社保债权，债权金额为 69,286.80 元；税收债权债权金额为，43.9 元；普通债权 11 人，债权总金额为 5,387,100.09 元，上述债权人均有权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檀滋福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397,165.87 元：

- 1、2025 年 6 月 9 日，划转收到檀滋福公司账户余额 225,331.25 元。
- 2、2025 年 6 月 10 日，划转收到檀滋福公司账户余额 77,095.39 元。
- 3、2025 年 6 月 12 日，划转收到檀滋福公司账户余额 108,864.38 元。
- 4、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昆山愈强商贸有限公司补充申报的审查费用 204.00 元。
- 5、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太仓金巨和贸易有限公司补充申报的审查费用 102.00 元。
- 6、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退还的预交天然气费用 7,08



6.00 元。

7、2025 年 9 月 19 日，管理人缴纳追缴股东出资诉讼费 21,576.00 元。

8、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账户内结存资金产生零星利息约 58.85 元。

### 三、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一）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檀滋福公司应当缴纳的破产清算案件受理费为 3,629.00 元。管理人尚未收到缴费通知，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实际收取数额为准。

#### （二）管理、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不含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的破产费用合计 33,450.92 元（其中 21,576.00 元诉讼费用已经缴纳）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标准	备注	支付情况
快递费	180	寄送债权申报通知、债权审核通知书、接管通知、判决书、裁决书	管理人已垫付
刻章费	260	刻制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	管理人已垫付
交通费	2,334.92	前往南京、上海、昆山调取资料	管理人已垫付
审计费	9,000.00	支付新友会计事务所审计费用	尚未支付
小计	<b>11,874.92</b>		
诉讼费	21,576.00	支付缴纳追缴股东出资诉讼费	管理人已于9月19日使用管理人账户支付
总计	<b>33,450.92</b>		

#### （三）共益债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本案不涉及共益债务。

#### （四）预留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檀滋福公司尚有蔡中磊未决诉讼案件；且檀滋福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注销，因而预留后续诉讼费用、注销费用 100,000.00 元。

#### （五）管理人报酬

檀滋福公司破产财产总额（397,165.87 元）优先清偿上述（一）、（二）、（三）、（四）项费用后的余额为 281,661.95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收取，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收取比例为 12%，本次分配时，管理人报酬计收金额为 33,799.43 元，计算公式： $(397,165.87 - 3,629.00 - 11,874.92 - 10,000.00) * 12\% = 33,799.43$  元。

综上，檀滋福公司须提前清偿的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合计 149,303.35 元，即上述（一）、（二）（其中诉讼费用 21,576.00 元管理人已于 9 月 19 日支付）（三）、（四）、（五）项之和。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本案破产财产总额在清偿全部破产费用后剩余金额 247,862.52 元，（计算公式： $397,165.87 - 149,303.35 = 247,862.52$  元）用于清偿。各类债权的清偿率如下：

##### 1、职工债权的清偿数额和清偿率：

职工债权（债权金额 69,105.49 元）的清偿数额为 69,105.49 元，清偿率为 100.00%。

##### 2、社保债权和税收债权的清偿数额和清偿率：

社保债权（债权金额 69,286.80 元）的清偿数额为 69,286.80 元，清偿率为 100.00%；

税收债权（债权金额 43.9 元）的清偿数额为 43.9 元，清偿率为 100.00%；

##### 3、普通债权的清偿数额和清偿率：

普通债权（债权金额 5,387,100.09 元）的清偿数额为 109,426.33 元，清偿率为 2.0313%，计算过程为： $109,426.33 / 5,387,100.09 = 2.0313\%$ ，清偿率 2.0313%。

其中债权编号 9 蔡中磊的债权，因有未决诉讼尚未判决，故而管理人预留此债权

人分配数额，待有生效判决后，管理人再做分配。

4、劣后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数额和清偿率：

劣后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 50,000.00 元）的清偿数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根据檀滋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实施方案无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后即可实施分配。按照之前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清偿。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化的，应于收到本实施方案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2、本方案实施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应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

3、《檀滋福食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系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

4、本次分配工作的具体实施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檀滋福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前提，管理人收到《民事裁定书》后方得实施转账。

5、对本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本方案公示后三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本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及时依据本方案实施分配。如全体债权人在收到本实施方案后均表示无异议的，则管理人将根据此方案实施分配。

檀滋福食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3日



## 檀滋福食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表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备注
S1	殷礼毫	职工债权	27,000.00	100%	27,000.00	
S2	梁秀梅	职工债权	42,105.49	100%	42,105.49	
8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社保债权	69,286.80	100%	69,286.80	
		税收债权	43.9	100%	43.9	
		普通债权	519.86	2.0313%	10.56	
1	昆山市佰利粮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6,496.00	2.0313%	10,288.28	
2	昆山市莱力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92,914.00	2.0313%	34,387.58	
3	黄亚涛	普通债权	211,000.00	2.0313%	4,285.97	
4	苏州亚元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7,281.91	2.0313%	5,226.08	
5	亿金鑫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0,000.00	2.0313%	3,046.90	
6	苏州宇蒙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71,063.60	2.0313%	5,506.02	
7	苏州联亿硕食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16,353.72	2.0313%	20,644.85	
9	蔡中磊	普通债权	1,244,021.00	2.0313%	25,269.37	因有未决诉讼尚未判决，故而管理人预留此债权人分配数额，待有生效判决后，管理人再做分配。
10	昆山愈强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250.00	2.0313%	492.58	
11	太仓金巨和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200.00	2.0313%	268.13	
S1	殷礼毫	劣后于普通债权	50,000.00	0	0	
合计			<b>5,575,536.28</b>		<b>247,862.52</b>	